

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「研修計畫」審查

一、依據本所「博士生修業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研修計畫至少應包含以下五部份內容：

- (一)研讀博士班目標與生涯規畫；
- (二)根據前項目標選定主修學門與副修學門；
- (三)已修課程（註明成績）及未來修課計畫；
- (四)博士論文研究及撰寫方向；
- (五)研究工具之選擇（不包括英文），及其對研修計畫的重要性。

※依前項內容，研修計畫審查要旨在於研究生研究能力評估(修習課程)與論文研究方向適切性之輔導，而非以論文研究計畫為重點。

審查重點：

- (一)研究所已修課程之適當性評估與加修建議
- (二)主、副修學門與研究旨趣之關聯
- (三)研究工具之選擇與建議
- (四)指導教授選擇建議

三、欲報名參加審查之研究生，請依所辦公室公告日期，填寫研修計畫評核表(如附件)及研修計畫資料(各含紙本 1 份及電子檔案)繳交至所辦公室，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(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通知)。

四、另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，及本所「博士生修業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本所「研修計畫」審查，及「資格考」(含校辦、所辦資格考全部科目)通過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「研撰計畫」審查，通過後方得向學校申報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。「研撰計畫」審查實施要點另行公告。